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第6号（总第15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转发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关于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25)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芜湖市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芜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32)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36)
《关于实施〈芜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 (39)
《关于开展201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芜湖市市级2011—201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49)

《关于 2011 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54)

【 市 情 资 料 】

1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0〕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皖政〔2009〕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0〕8号)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公平，不断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行机制，形成具有芜湖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各类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为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率先崛起、构建和谐芜湖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类保障，建管分离、租售并举的原则。

二、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

(三)实施范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廉租住房建设、棚户区(含城中村，下同)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

(四)目标任务。2010—2015年对全市5.34万户住房困难家庭实施住房保障，其中2010—2012年实现保障3.40万

户（其中实物配租 2.1 万户）。完成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122 个，改造面积 61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528 万平方米）。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基本解决全市现有城镇低收入家庭（含失地农民）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和初始就业者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

三、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配套措施

（五）编制建设规划。结合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认真组织编制市、县 2010—2015 年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芜湖市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布局规划和“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城镇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规划布局坚持与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商品房开发相结合，做到选址合理、配套完善、居住便利、环境良好。市区原则上按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廉租住房建设不低于 5%、拆迁安置房项目中的廉租住房建设不低于 8% 的比例配建，共享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六）提高设计水平。廉租住房设计综合考虑保障人口和人均保障面积因素，符合节约用地和经济适用的要求，单套建

筑面积平均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适当建一定比例的 35 平方米左右房型，确保在较小户型内实现基本使用功能，最大限度地方便住户。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节约集约用地，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结合居住群体的特点，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七）落实土地供应和其他优惠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根据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集中新建的廉租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应；棚户区改造、商品住宅配建的回购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公开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除公开出让土地实施改造的项目或政府限价回购保障性住房外，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免征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有关规定。社会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税收扣除有关政策。

（八）探索租售并举的廉租住房保障新机制。未享受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按照自愿原则，允许购买一套廉租住房。廉租住房出售价格原则上参照经济适用房作价办法，按低于同期同区域的市场价格销售或按照保本微利的

价格进行销售,以确保廉租住房项目资金的滚动发展。具体价格由市住建委会同市物价局、审计局、财政局共同核定。对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购买的廉租住房,实行有限产权和上市限制政策。

(九)推行共有产权制度。对棚户区改造(含拆迁安置)项目中低收入家庭,继续完善“租售并举”的共有产权安置模式。棚户区改造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双困”家庭自有房屋产权,可按拆迁补偿基准价格折算到廉租住房产权中,形成政府、保障家庭“共有产权”。

(十)统一棚户区改造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政策规定,明确改造范围和改造方式,细化项目操作程序,落实改造资金来源和项目用地,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拆迁补偿,实行统一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依法妥善安置棚户区居民。

(十一)细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充分利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机遇,在示范区集中区和外来务工人员(初始就业者)集中的各类园区加快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定向租赁给园

区企业,统一管理,明确租金收取标准、配套设施条件,整合教育、文体、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入

(十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财政投资补助和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同时通过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住房公积金结余增值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及回购资金、直管公房拆迁补偿费等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十三)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资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通过政府直接投资等方式,加大建设和运营投入。棚户区改造资金,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筹集。积极争取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国家、省以奖代补资金,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不留缺口。

(十四)创设融资平台。市建投公司作为保障性住房融资平台,负责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筹措;市住建委会同市建投公司根据每年的廉租建设资金融资计划,合理安排每年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市建投公

司通过集中购买廉租住房产权，进行融资，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滚动发展。

（十五）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保本微利的原则下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在项目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

五、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机制

（十六）规范项目运作。新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县、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为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在确定合理利润基础上，通过项目挂牌或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一些资质高、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建设、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上的优势，真正实现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管分离，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水平。

（十七）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上门服务和限时办结，切实做到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核。对中央财政和省投资补助的廉租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应特事特办，简化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快建设进度。

（十八）统筹使用廉租住房。在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初始就业者相对集中的相关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的多余廉租住房，比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统筹使用。

（十九）拓宽廉租住房建设品种。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少量比例的非住宅房屋、地下车库，用于出租或出售，售房款由市建投公司收回，用于后续廉租住房项目的滚动发展，专款专用。租金收入用于弥补物业服务费不足。

（二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对适宜土地收储的较大面积棚户区，由政府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安置。对适宜房地产开发改造的棚户区，由县区政府组织调查摸底、项目申报、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和土地招拍挂方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先建安置房，保证被拆迁人按约定的时间安置。对不具备开发价值、资金难以平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改造方案和政策。

（二十一）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

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重点检查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市、县

(区)政府配套资金使用,并定期向政府报告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建立资金到位和使用考核机制,防止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安全、透明、高效使用。

六、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和使用

(二十二)全面实行廉租住房建管养三分离制度。廉租住房的建设责任单位、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相互分离,做到建设主体明确、产权归属明晰、管理主体到位。廉租住房以县、区为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负责资金筹措、集中回购、产权管理及资产运营等。市住建委负责廉租住房租统筹规划、租金补贴、实物配租、建设管理、监督考核等相关政策的制定,房屋修缮、物业服务等后续管理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十三)采取分层次保障管理和差别租金制度。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分层次管理,原则上按照“双困”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和初始就业者等其他保障对象实施分类保障。租金标准根据各保障类别的承租人核定,实行差别租金制度,具体标准由市

住建委会同市物价局、审计局、财政局核定,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十四)严格规范廉租住房供应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保障性住房供应程序,按照同等条件下“双困”家庭优先的原则,健全廉租住房的社区受理、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政策透明、操作规范。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算机管理系统,集建设工程前期选址规划、用地审批、批后建设监管、建设进度、竣工交付分配、销售、保障家庭基本情况等为一体,并与市房地产产权产籍、民政、公安、财政等系统联网,全面实现保障家庭动态监管。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组织领导工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项目协调,督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县、区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统筹本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各级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体

系。

(二十七)落实工作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应全力支持,树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结合各自职责制定落实好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增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执行力。

(二十八)建立工作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阶段性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每月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和工程进展动态。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十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安全质

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和土地、环保、节能等政策规定,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市政府督办室、市监察局、市住建委等部门按照市政府分解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指标,重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分配、使用和退出机制等重点环节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进行考核督查。考核情况上报市政府作为年终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审计局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审计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和责任管理,不准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坚决查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虚报冒领。对疏于管理、进度缓慢、配套资金落实不力的,要按照《芜湖市党政机关问责办法》的规定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辖三县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实施期间,国家政策如有变动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

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0〕8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全面贯彻落实《通知》、《实施意

见》。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理念,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改进技术装备、严格安全监管、严肃责任追究,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努力预防和减少事故,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

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造船、建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快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提升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建设企业安全文化；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严格执法检查，强化政府“一岗双责”、目标考核、“打非治违”等监督管理职责，形成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推进机制。

3.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10 以下（下降 50% 以上），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2.30 以下（下降 10% 以上），道路交通万车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6.50 以下（下降 15% 以上），安全生产总体状况持续明显好转。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4. 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每个员工，实行以岗位安全绩效为重点的安全生产

目标管理考核，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安全生产绩效工资不低于其工资总额的 20%，管理层的安全生产绩效工资不低于其年收入总额的 30%，高管层的绩效工资不低于其年收入总额的 50%。企业要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预警等安全保障制度。企业要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超速、超载、超限运输。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实施企业停产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属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5.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专、兼职安全员，并切实保障其工作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应设立安全总监并行使企业副职职权。

6. 严格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

照《芜湖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企业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之一,实行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制度,采取岗位日查、车间周查、作业区域巡查等方式开展日常化的隐患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内全面的安全检查,切实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企业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制度,实行由安全管理人、技术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估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闭环管理。对停产停工整改逾期未完成而复产复工的、隐患整改不力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7. 实行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厂矿企业要制定领导带班制度实施办法,企业的党政正副职、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艺师、副总工艺师)要每周轮流现场带班,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不得少于4个班次。非矿山带班领导要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建设工程领域推行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相关负责人在重点施工时段和环节现场考勤制度。无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企业带班领导要纳入安全培训范围,保证其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8. 实行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企业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厂矿(公司)、车间、班组三级专题安全教育。在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员工转岗、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积极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依法实施停产停业整顿,有关部门不得给予企业及其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9. 开展安全达标升级活动。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推进各类企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建筑工地、渡口渡船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升级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评价。地下开采非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须在2011年底前至少达到安

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3 年底前，所有非煤矿山和尾矿库须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由属地政府依法关闭。

10. 加强职业安全健康防护。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岗位要依法达到安全防护标准，实施现场检测监控，配备作业人员防护用品，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做好职业病防治。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11. 强化企业生产技术管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对生产设备、工艺装置的安全性能负技术管理责任，对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技术问题负有处理决策权，对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应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理。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技术负责人要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与主业相关的专科以上学历。大中型企业高管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小型企业经理人要逐步达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企业应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或安全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撑。

12.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要在 3 年内全部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10 米以上、或下游有村庄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要在 2011 年内安装数字化在线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承压移动罐车、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在 2 年内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涉及“15 种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要全部实行自动联锁控制，新建企业要实行计算机集中自动控制。对逾期未安装使用并实现达标的，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车辆运营证等相关证照，实施停产停业、停止营运。

13.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应用。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内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和技术装备升级换代经费，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对能够采用自动联锁控制的生产工艺和环节要强制实行。市科技计划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工艺研发等项目给予择优支

持。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安全设备更新费用，可按税收政策规定申请税前扣除。

四、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14. 强化一岗双责制。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各行各业负有政府管理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对其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15. 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制。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对地区、部门和企业并行的网格式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增加对较大以上事故控制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的考核权重，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一票否决”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目标管理考核优秀的地区、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16. 细化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管，负责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芜湖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芜政〔2010〕2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商务、工商、质监、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上述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指导、管理重点行业（领域）境外我市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7.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实施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取缔其主管行业（领域）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并会同司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

18. 完善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监管、部门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由市公安、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安全监

管、海事、铁路和其他重点部门牵头的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宣传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审议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重大安全事项；完成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各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19. 实行重大隐患治理政府挂牌督办制度。按照《芜湖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各级政府要对辖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分级挂牌督办，明确隐患治理责任、措施、期限和治理督办单位，并在政府网站和地方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跨地区或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挂牌隐患治理后要进行验收销号，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应责令隐患所在单位停止使用、停产或停业治理。

20.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政府各

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领域）内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未获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办理相应手续，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有害气体、防尘、防火、防爆、排水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地下开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建设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结构施工；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对在项目建设中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要立即依法实施停工停产整顿，同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责任。

21. 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市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

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每半年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企业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2. 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设立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专门机构,依据监管对象实际状况配备相应的监管人员和装备。设立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安全生产信息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须在5年内逐步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要求。

23.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3—6人的事故,水上交通、工矿商贸和建筑施工企业一次死亡2—3人的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对道路交通一次死亡2人的事故,水上交通、工矿商贸和建筑施工企业一次死亡1人的事故,由县(区、开发区)负责调查处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报告有权出具结论性意见。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政府事故查处工作的指导监督。

24. 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和监督。充

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职工、群众监督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对群众、舆论举报和反映的安全生产问题,应迅速查实、整改。新闻媒体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25. 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各级政府应加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投入,建设区域性、专业性应急救援基地或骨干救援队伍,建设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在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基础上,依托市、县公安消防部门,建立市、县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基地;依托芜湖海事局建立芜湖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应急救助综合基地;依托长江大桥化工园区,在长江大桥开发区化工园区与三山区油库油码头集中区之间,建立与完善芜湖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依托铜陵矿山救护大队、淮南矿山救护大队,整合芜湖市10个较大矿山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矿山救援工作。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单位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

急救援队伍。建设集应急救援、演练、信息分析处理等为一体的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中心。

26.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安全评估。建立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及时主动了解气象、地质灾害等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企业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在企业内部发布风险分析报告或预警信息，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将风险分析报告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要加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评审和备案管理，并与属地政府的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适时修订完善预案。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发现事故征兆、遇到险情时，要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的命令。对应急处置得力、及时避险的有功人员，企业应予以奖励；对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28.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标

准。各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技术作业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技术地方性标准和产业升级规范要求，实施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

2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立项和竣工投产前应分别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未通过安全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生产运营；对已经建设和投入使用的，应立即停止建设、生产和使用，履行安全评价、验收手续。凡不符合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违规建设，或拒不履行安全评价、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取缔。实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规模、条件限批，提高准入门槛。对降低准入标准造成安全隐患的，追究相关人员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3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和安全标准化等级认定。企业内部安全检查和定期安全条件论证，应邀请安全技术专家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加。鼓励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申办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等社会化安全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对

所作出的评价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依法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和取消其相关资质，按规定上限实施经济处罚。

七、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31. 鼓励和引导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落实鼓励企业研发、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政策措施，并把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纳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

3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投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的经费支持。用好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改造、重大隐患治理贴息和补助资金，落实配套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安全监管队伍和装备建设、重大隐患治理和职业危害防治、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应急救援基地及队伍建设。

33. 落实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政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参照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安全费用由企业按月

提取，计入成本，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实际投入需要的部分据实在成本中列支。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要立即责令纠正，依法予以经济处罚。

34. 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逐步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过渡，3年后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安全监管和市保险监管部门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建立规范、完备和理赔高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管理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享受保险类产品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35. 建立保险产品提取事故预防费用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每年应从收缴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保费用于事故预防，专项专户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先进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安全生产奖励支出。

36.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

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37. 加强道路交通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利用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对伤者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肇事后逃逸的,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垫付。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38. 加快建立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制度。制定社会力量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办法,鼓励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对在搜救行动中避免或者减少水上遇险人员伤亡、避免或者减少水上环境污染或重大财产损失、避免险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在特别恶劣气象条件下坚持开展搜救行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搜救力量予以奖励和补偿。

39. 加快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加强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建立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制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加快培养重点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依托有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加强政府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

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强化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和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支持安徽师范大学建设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科研为一体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

40.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突出贡献奖励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政府安全监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八、更加注重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1.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确保安全生产总体规划和重点行业安全规划的实施。企业要制定和落实企业发展的安全生产目标、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计划,保证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42. 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集中园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严格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0〕37号)。

43.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禁止新设立煤矿、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严格矿山、化工、冶金、建材、造船等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关闭不符合安全标准和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淘汰职业危害严重、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装备和工艺,凡是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目录的一律停止生产、使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强制淘汰。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44.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对各级、各有关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较大事故起数超控制指标,或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而发生伤亡事故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取消被考评地区和单位年度内各类评先资格。凡受到“一票否决”的地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在下一年度内一律不晋级、不提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县(区、开发区)、部门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5. 实行企业负责人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重

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终身不得担任有关行业企业矿长(厂长、经理)的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凡违反规定任用其担任矿长(厂长、经理)的,对任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

46.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自受省级或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之日起,1年内对企业在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和制裁。

47. 落实“打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各级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县(区、开发区)、镇(街道、园区)两级“打非”工作责任。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

依法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依法实施停产整顿；对涉嫌犯罪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所辖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区、开发区）、镇（街道、园区）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较大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监察部门应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责任追究不落实的，追究有关地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9. 严厉惩处瞒报、谎报事故行为。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单位瞒报或谎报事故的，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的同时，有关发证机关应及时吊销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岗位安全资格等资质证书，并视情节轻重，暂扣或吊销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瞒报或

谎报事故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50. 严格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追究。为严格依法行政、查禁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规定追究相关县（区、开发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而未按规定上限处罚的；

对安全生产准入把关不严、降低标准，造成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

对企业“三违”、“三超”、违反“三同时”规定等行为的处理中应处罚而未处罚的；

对应停产、停业、停建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或依法关闭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的；

对将安全生产执法处罚的罚款返回被处罚单位的；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落实的。

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通知》和省、市政府贯彻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关于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制定的《关于创

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贯彻落实质量兴市战略，走以质取胜、自主创新、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努力提高产业集群发展的质量，全面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决定在全市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建示范区的重要意义

创建示范区，主要是指通过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在特定区域内形成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工艺水平先进、区域品牌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创建示范区，是维护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途径，是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打造优质特色产品的有力抓手，是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坚实基础，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新型经济的重要突破口，对于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创建示范区的总体思路

本着“政府牵头、部门协调、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提升质量、突出品牌、加强协作、实现共赢”的基本原则，按照我市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作部署，市级率先创建汽车零部件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用 2 年的时间培育发展为国内先进制造业示范区，进一步带动全市相关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集团。同时，各县、区根据各自产业特点，确定 1—2 个创建目标（企业地理区位相对集中，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一般不少于 20 家，产品在省内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

三、创建示范区的重点工作及目标

（一）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区域质量管理水平

对示范区内企业实行全过程监管，企业要健全质量管理档案，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扎实有效。示范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达到质量管理先进水平，规模以下企业达到保障质量安全稳定水平，80%以上规模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加强对中小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完善定期检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生产加工等重点环节的质量监控。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一些不具备质量安全生产条件，产品不符合标

准、能耗高、工艺装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提高技术标准竞争能力

示范区内企业全部产品按有效标准组织生产，企业标准 100%备案和复审，在严格要求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的基础上，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创建标准化示范企业，主导产品生产企业 20%以上达到 AA 级标准化示范企业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主导和参与地方、行业、国家乃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抢占市场制高点和行业话语权，切实加快“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步伐，并积极争创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大力加强计量检测，促进企业节能减排

积极推动示范区内企业贯彻实施《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设备的要求》（GB/T19022—2003），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体系，30%以上的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对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耗能设备等关键过程、关键点的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和数据检测。加强高耗能设备节能监管，充分发挥计量在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的技术保障作用。

用,促进企业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全方位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质量监管长效机制

加大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实施生产许可、3C等生产资质准入制度。认真落实打假责任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活动,解决区域性质量突出问题。示范区内企业产品抽查合格率要明显高于全国或全省同类产品抽查合格率,且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快速反应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收集和分析质量安全信息,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发现质量异常,及时分析原因、组织整改。建立完善示范区的质量监管责任制,强化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有效性,保证示范区质量持续稳定。

(五)构建质量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生产全程质量监控服务

围绕产业集群的发展,在集聚地设置相应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构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安徽省精密仪器设备几何量测试中心等一批技术装备精、检测水平高、

专业性强的国家级或省级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为检测能力不足的企业提供全程生产质量监控服务,提高集聚产业的原料与成品把关能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和共性质量问题。

(六)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品牌产品带动效应明显提升

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努力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品牌优势形成规模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力争获得安徽名牌产品及安徽质量奖等品牌企业数占示范区内总企业数的30%以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壮大产业集群。

(七)推进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完善创新服务体系

加快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步伐,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完善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机制,逐步提高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能力,为企业产品、技术结构的优化和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撑。按照“集聚创新要素、激活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组合”的原则,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投入,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支撑,鼓励和扶持区域、行业的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府扶持平台、平台服务企业、企业自主创新”的良性循环,真正发挥创新平台对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

四、创建示范区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同“质量兴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处理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及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市质监局帮助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开展标准、计量、认证、名牌培育工作，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市工商局帮助企业完善生产经营资质，推动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要做好产业规划，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市商务局引导企业改进经营方式，促进企业加强出口贸易，参与国际竞争。市科技局引导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力量进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档次。市财政局落实支持政策和创建活动专项经费，保障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公安局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市委宣传部要加大名牌产品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公告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和执法检查信息。领导小组其

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创建工作。

（三）强化扶持力度

市政府每年安排创建示范区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创建工作中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标准化计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各县、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对创建示范区的重点企业在项目审批、用地、技改、能源供应等方面应给予优先安排。各商业银行、信用社和担保机构对创建示范区的区域以及区域内的重点企业，在信贷、融资和担保等方面要给予优先重点支持。

（四）严格考核监管

对被授牌表彰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当地企业产品质量状况和工作落实情况，促进示范区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五）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优势，采用多种形式普及产品质量知识，大力宣传创建示范区的意义，增强社会质量意识，树立“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理念，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投入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政〔2010〕52号）予以奖励，形成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企业对创建示范区的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 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芜政办〔2010〕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

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0〕69号)精神，加强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和屠宰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以下简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

作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地沟油”的违法犯罪行为，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明确责任、协同配合，有效解决用餐厨废弃物提炼的“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监管责任，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实行县（区）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检查、考核评议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质监局要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为整治重点区域，以食品加工小作坊为重点单位，仔细排查、清理、取缔生产“地沟油”和使用“地沟油”生产食品的黑窝点，督查餐厨废弃物回收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去向，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市工商局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的食用油经营者为重点环节，排摸“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

现问题的要追查到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食用油购销台账的检查，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规范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负责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报告；以小餐馆、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重点单位，督促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依法处罚外，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市农委要组织开展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六）市市容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做好从

事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单位的备案工作,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餐厨废弃物盛放容器和运输设备要保持整洁完好,实行密闭化运输,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同时,负责对无固定门面的食品摊贩是否使用“地沟油”的监管,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形成协同配合监管合力。

(七)市环保局要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超标排放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八)市发改委、住建委、财政局要尽快会同市经信委、市容局、环保局、卫生局探索建立我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市发改委要积极争取申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利用政策支持,使餐厨废弃物处置标准化、规范化,畅通回收渠道,真正实现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制定工作措施,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具体工作措施,建立从产生到回收有效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并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建立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切断“地沟油”的供应渠道。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开展摸底调查,准确掌握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及用途,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突击检查。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核实举报线索,发现问题一查到底。对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一律取缔,对违法经营、使用“地沟油”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各尽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不留死角。

三、组织“地沟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县、区政府要成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地沟油”源头,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各县、区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辖区范围内的摸底调查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在 201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本辖区“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农委、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容局、环保局在 2011 年 2 月 20 日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地沟油”专项

整治工作,并将各自监管范围内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摸底调查情况及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培训,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氛围。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地沟油”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财政局关于 芜湖市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本级财政结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12月5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芜湖市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范围：与市本级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部

门、单位及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含市本级预算安排、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等），当年未列支出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下简称“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资金。

第四条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经批准的当年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用款计划年终结余资金。

第二章 结转资金管理

第五条 项目支出资金应按时序进度使用。

对单位确需结转使用的，由单位提出申请，说明结转原因，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结转第二年继续安排使用。单位项目支出只能结转一次。第二年仍未使用完毕的，不再结转，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如第三年单位确需继续使用，由单位重新编报预算，在第三年预算中统筹安排，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上级补助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单位应加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减少年度预算结转。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对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资金结转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本部门执行中新增重点支出项目的建议。其中，属于调减项目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属于需要调整项目的，由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调整依据和原因，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办理预算调

项手续。

第三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七条 结余资金包括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基本支出结余包括人员经费结余和日常公用经费结余。

第八条 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结余，全部由单位按规定安排使用。

第九条 项目支出结余，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属尚在实施的项目资金，留作单位用于第二年项目实施支出。第二年没有使用完的，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如第三年单位确需继续使用，由单位重新编报预算，在第三年预算中统筹安排，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属项目实施完毕结余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

上级补助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结余，在采购合同执行结束后，节约资金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结余，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办理后结余的项目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投资来源比例收回市本级预算。

第四章 预算和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对当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的单位，在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时，应统筹考虑其预算执行情况，适当压缩其支出预算项目数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第十三条 对单位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资金收回市本级预算。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市本级预算的，纳入年度预算财力，按规定的支出批准程序，统筹用于本年度政府其他支出项目或来年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执收单位收取的所有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统一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六条 加强单位保留账户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保留账户的功能、用途和有关规定使用账户。保留账户在其任务结束后，单位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保留账户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市本级预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其进行纠正，并可以将有关资金收回市本级预算。

各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厉行

节约规定。严禁单位突击花钱或转移、隐匿财政资金。一经发现，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市本级预算执行管理措施，督促和配合单位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审核单位结转项目和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项目。要定期开展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要加强对单位保留账户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清理检查。

第十九条 市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和财政的结转结余资金和账户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市人大报告、市政协通报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其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芜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芜政办〔201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现将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芜湖市

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芜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市知识产权局)

为全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工作，拓宽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困难，加速企业成长壮大，进一步提升我市经济竞争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09〕129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两至三年(2010

-2012年)试点,在政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质押贷款企业间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作、协调推进、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良性循环机制。

(二)工作任务。通过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充分发挥专利权的融资功能,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效性,试点期内所有试点金融、担保机构在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上均要取得突破;促进专利权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为全面发展专利权融资业务奠定良好基础;构建专利技术转化的融资工作机制。在更高层面推进自主创新工作,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力度。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部署,先行先试。在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借鉴各地成功经验,敢于突破,先行先试。

2. 示范引导,科技支撑。充分发挥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发挥专利作用,利用科技支撑企业快速发展。

3. 风险可控,利益共享。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企业贷

款成本和金融、担保机构风险;探索担保换取分红或期权机制。

4. 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调沟通,形成良好的共商机制,协同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试点范围和方式

(一)试点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将选择徽商银行芜湖分行等2-3家金融机构和市民强担保有限公司等2-3家担保机构作为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试点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试点企业选择本市辖区内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试点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企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利,向试点担保机构推荐,担保机构对符合质押条件的专利办理专利权质押手续,并为企业提供担保,银行向企业办理贷款。市财政局通过设立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企业和担保机构补贴补偿保障机制、落实试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奖励等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商业银行积极参与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贷款成本,助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成长发展。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于2010年12月正式启动，试点期为2-3年。

（一）试点实施阶段（2010年12月-2011年11月）

1. 领导小组召开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会议，动员部署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

2. 市知识产权局构建质押专利权信息查询及质押融资登记信息平台，组织担保机构、试点银行深入重点科技型、创新型了解专利权融资需求，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宣传咨询活动。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条件的企业办理贷款，并跟踪检查实施效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

4. 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相关扶持政策。

（二）总结推广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12月）

1. 领导小组召开全市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总结试点成果，推广试点经验。

2. 研究完善专利权质押贷款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分管

秘书长为副组长，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金融办、市民强担保有限公司为成员的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制定试点计划，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信息沟通。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牵头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定期（每半年一次）向各试点成员单位提供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名单及当年科技项目立项名单；积极为银行、担保机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帮助担保机构进行担保代偿、追偿和质押专利权的处置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支持更多担保机构参与专利权质押担保贷款试点工作，引导试点担保机构规范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业务。

市财政局负责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试点企业和担保机构的补贴补偿资金和专利权质押担保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营造试点工作环境，加强沟通协调。

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试点金融机

构，规范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为试点银行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报送相关信息；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利权质押贷款需求企业名录，每半年向试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提供，建立专利权信息查询平台，推荐有价值、有市场潜力的专利及企业名单和具备专利价值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试点金融机构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进展情况。

（三）加强试点效果检查

各试点单位要按试点方案要求落实专人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对试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反馈。

（四）扶持政策

1. 根据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市合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中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担保机构发生担保代偿损失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经信委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担保代偿损失的50%一次性足额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2. 参与试点的企业和担保机构享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市区中小工业企业担保保费补贴和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08〕72号）相关政策，其中企业保费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3. 市专利权质押担保专项工作经费在市级科技经费中安排，主要用于专利评估、担保质押等工作费用。

4. 对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市科技局在科技计划项目尤其在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5. 试点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优惠利率收取，并享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芜政〔2008〕71号）金融新产品的奖励政策。

6. 试点担保机构对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按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五、其他

1. 专利权质押贷款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方案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2. 本方案由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3. 市属三县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芜政办〔201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0〕4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审计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策措施落实、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是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中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审计揭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审计队伍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等问题，影响了审计监督作用的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从坚持科学发展，推进依法治市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免疫系统”的功能，为服务芜湖“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严肃性

(一)完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芜政办〔2007〕54号)，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及决定后30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计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及采取的改进措施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在每年12月份，要汇总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并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二)市政府建立审计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长主持，常务副

市长、市纪委书记、市政府相关副市长和市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参加会议。定期听取全市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研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以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落实责任,促进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市审计局具体负责准备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和编写会议纪要。联席会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政府秘书长和相关副市长审核后,呈报市长审定签发。

(三)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将审计整改工作督查纳入政府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和有领导批示的要跟踪督办逐条落实。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审计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督办室和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办力度,保证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三、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健全审计结果利用机制

(一)建立健全审计工作公告制度。审计机关依程序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可以在新

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开,也可以专门的公告文本进行公开。规范审计结果公告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在审计结果公告实际操作中,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公正。

(二)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将整改结果存入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列入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和评价范围,作为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内容之一,存入领导干部档案和干部监督信息库。

四、建立审计行政问责机制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管理的行为、违反财政收支管理的行为、违反会计工作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因决策不当、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本单位工作人员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单位违纪违法问题严重且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其他违法财经法纪需要问责的,审计部门要及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问责的建议,根据《芜湖市党政机关问责办法》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进一步明确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未按规定期限和

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队伍的综合素质

(一)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今后调进审计机关的人员,除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审计业务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推进审计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及干部交流轮岗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审计机关内部干部交流,多岗位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促进审计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的学习培训,完善适应审计转型需要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培养一批素质较高、结构合理、梯次健全、适应审计工作发展要求的审计专家队伍。

(二)加强审计机关机构建设,充实审计力量。要认真解决审计机关任务繁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充实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和人员,进一步重视审计机关机构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芜湖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审计监督意见》,强化投资审计

管理职责,适应“十二五”时期我市城市大建设和经济大发展的需要。

(三)加强对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协管工作。县区政府和组织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双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计法》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的规定,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市级审计机关的意见。市审计局要加强协管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及时对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和奖惩提出建议,主动与县、区组织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履行好协管职责。

(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积极构建审计机关惩防体系,从严管理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和廉政检查跟踪回访等制度。规范审计权力运行,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审计人员要爱岗敬业、廉洁奉献、坚持原则、依法审计,切实提高审计机关的公信力和威慑力。

(五)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经费。审计机关履行职责、强化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和审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经费,要在本级政府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为审计部门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芜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市国土局组织编制的《芜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实施，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纲领性文件，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重要依据。各县区、开发区，各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矿山，改善人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划》的指导下，结合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抓紧编制县（区）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经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公布实施。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负总责，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督促采矿权人足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加大《规划》的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全社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0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0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0〕79 号），按照《芜湖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县处级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的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 2010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二、考评程序、内容

原则上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0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规定开展考评。结合我市今年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作如

下调整：

（一）考评程序。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年度考评工作作出部署；被考评单位对照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网上测评；市政风评议办公室民主评议；市政务公开办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平时监测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二）考评分值。纳入政风和行风评议范围的单位，按照自评占 10%、网上测评占 40%、民主评议占 30%、考核占 20% 的权重确定考评成绩；未纳入政风和行风评议范围的单位，按照自评占 20%、网上测评占 40%、考核占 40% 的权重确定考评成绩。

（三）结合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开展、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力清理和行政职权办理结果等重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并加大考评力度。

(四) 考评结果,作为2010年度芜湖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县处级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中“单位管理”栏目设定分值的组成部分。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好年度自评(附件1、附件2)和总结报告工作,得分项目要依次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属主动公开的,只需提供网上发布链接地址)。自评和总结报告于2011年1月4日前报送市政务公开办(邮箱:xxk@wuhu.cn;地址:市政务文化中心市政务公开办公室C826室;电话:3119590;传真:3119730)。

(二) 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社会专业测评机构开展网上测评,切实保障网上测评规范、客观、有序进行,网上测评数据统

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

(三) 市政风评议办公室在市政府审定2010年度市政府机关政风评议结果后,及时将政风评议结果中政务公开部分评议得分报送市政务公开办。

(四) 市政务公开办在2011年1月底前完成考核,并根据规定比例将各单位自评、网上测评、民主评议和考核各项得分统计合成总得分,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1. 各县(区)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

2. 市直及驻芜单位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各县（区）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

自评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

| 考评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组织领导(6分) | 明确工作机构，有必要工作人员、办公经费和办公场所 | 3 | 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办公经费、办公场所适应工作需要。 | | |
| | 领导机构认真履行督促指导职责 | 3 | 有政务公开年度计划、目标、措施及组织实施办法。定期召开领导机构会议或专题会，研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 | |
| 政务公开(23分) | 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 4 | 明确不得行使未经法律规定或未经公示的行政权力，不得行使未编入目录的行政权力（有文件）。职权目录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 | | |
| | | 4 | 有部署文件；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 | | |
| | | 3 | 有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新举措。 | | |
| | 办事公开 | 2 | 认真贯彻《芜湖市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实施意见》（芜政务办〔2009〕2号），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范围，有部署、措施、保障。 | | |
| | | 8 | 有相应制度规范；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发布。 | | |
| | 示范点建设 | 2 | 有部署或创建方案及相应措施保障；有示范点建设标准文件；示范点在工作机制、公开内容、公开形式上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亮点。 | | |

| 考评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一站式服务 | 审批及便民服务项目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公开办理 | 3 | 除经批准外，审批项目一律进中心办理；便民服务项目原则上进中心办理；通过多种方式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目录、办理程序、承诺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 | | |
| | 积极服务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 2 | 政务公开服务承接产业转移上有创新和探索。（有文件部署） | | |
| | 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 | 3 | 已进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 | | |
| | 推进窗口标准化建设；拓展服务领域，优化内部运行流程，改善软硬件环境 | 3 | 有窗口标准化建设文件，窗口有告知单、服务指南、格式文本等资料；有打造政府综合服务平台的设想或措施。 | | |
| | 审批服务方式有创新 | 3 | 进一步完善首席代表制、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审批方式。 | | |
| | 发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聚集优势，建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打造政府综合服务平台 | 2 | 有必要的设备和指示标识，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制度文件和窗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规定。 | | |
| | 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产权交易行为 | 5 | 各行业主管部门与所属招投标和采购等代理机构脱钩；推进建立统一的招投标（采购）服务平台；规范行业监管和交易行为。 | | |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6 | 深化公开内容，以公开促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做好最新科研成果、重大招商项目和就业劳务等方面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主动公开文件占全年发文总数 50%以上。 | | |
| | 依申请公开 | 2 | 有推进本辖区编制和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举措，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 | | |

| 考评项目 |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 | 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 | 2 | 及时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查阅场所公布。 | | |
| 政府信息公开(18分) | 保密审查 |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形成或者公文制作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程序，积极履行保密审查职责 | 3 | 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内容，发挥保密工作机构的作用；无以保密为由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形；无泄密行为。 | | |
| | 年度报告 | 及时、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报送同级或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 5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全面完整，每年1月31日前公布并报送。 | | |
| | |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 5 |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公开网栏目，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上有链接。 | | |
| 公开方式(10分) | | 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等公开形式 | 3 | 在具体落实或操作方法上有所创新。 | | |
| | | 设立查阅点 | 2 | 查阅点应设置指示牌和使用须知，配备专用上网查阅设备，并指定人员进行维护，免费向公众开放。 | | |
| | |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 | 10 | 有部署、有成效、有总结。 | | |
| 监督保障(22分) | |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 | 2 | 有制度规范文件，并公开发布。 | | |

| 考评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监督保障 (22分) | 构建并完善群众利益诉求受理办理机制 | 2 | 规范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有受理、查处、反馈文书记录；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义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有规范完整案卷；依法追究违法违纪人员责任。 | | |
| | 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 | 3 | 有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安排及提高岗位工作能力的学习、培训、交流等举措；人事部门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司法部门把政务公开列入普法的重要内容，法制部门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依法行政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重要内容。 | | |
| | 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 | 2 | 运用多种媒介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实际效果调查活动，有实际效果和社会反映取得新进展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 | |
| | 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 3 | 积极向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报送政务公开动态信息；政务公开动态信息被国家、省或市政务公开简报或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采用。 | | |

填表注意事项：

1. 本表为参评单位必填表格，盖章后与自评总结同时报送。
2. 得分栏要根据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填写，有扣分因素，必须扣除相应分值。
3. 得分证明附件栏填写所提供纸质附件名称，属主动公开的，只需提供网上发布链接地址。

附件2

市直及驻芜单位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

自评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

| 考评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政务公开 (43分) | 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 8 | 清理、确认、公示行政权力, 编制权力目录 明确不得行使未经法律规定或未经公示的行政权力, 不得行使未编入目录的行政权力(有文件)。职权目录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 | | |
| | 绘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 7 | 有流程图材料; 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 | | |
| | 一站式服务 | 4 | 审批及便民服务项目进入政务中心办理, 推进首席代表制度 除经批准外, 审批项目一律进中心办理; 便民服务项目原则上进中心办理; 授予首席代表现场办理权、协调权、督办权。 | | |
| | 审批项目公开办理 | 3 | 通过印制告知单等方式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目录、办理程序、承诺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 | | |
| | 办事公开 | 3 |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认真贯彻《芜湖市政务公开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实施意见》(芜政务办〔2009〕2号), 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范围, 有部署、措施、保障。 | | |
| | 财政预决算公开 | 15 | 有相应制度规范; 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发布。 | | |

| 考评项目 | 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政府信息公开(24分) | 示范点建设 | 系统内开展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示范点创建活动 | 3 | 有部署或创建方案及相应措施保障,发挥带动辐射作用。 | | |
| | 主动公开 | 做好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 | 6 | 明确重点公开信息范围,有及时公开保障措施;主动公开文件占全年发文总数50%以上。 | | |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编制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 | 3 | 及时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查阅场所公布。 | | |
| | 保密审查 | 利用本行政机关或行政服务中心等便民场所受理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 3 | 明确受理场所、机构、人员,有归档制度,卷宗有明确回复时间。 | | |
| | 年度报告 | 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形成或者公文制作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程序,积极履行保密审查职责 | 4 | 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内容,发挥保密工作机构的作用;无以保密为由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形;无泄密行为。 | | |
| | 年度报告 | 及时、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报送同级或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 8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全面完整,每年1月31日前公布并报送。 | | |
| 公开方式(12分) |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 | 12 |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公开网栏目,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上有链接。 | | |
| 监督保障(21分) |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 | | 12 | 有部署、有成效、有总结。 | | |
| | 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 | | 5 | 有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安排,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交流活动,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努力提高岗位工作能力。 | | |

| 考评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证明附件 |
|------|------------|----|--|----|--------|
| | 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 | 4 | 运用多种媒介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实际效果调查活动，有实际效果和社会反映取得新进展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 | |

填表注意事项：

1. 本表为参评单位必填表格，盖章后与自评总结同时报送；2. 得分栏要根据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填写，有扣分因素，必须扣除相应分值；3. 得分证明附件栏填写所提供纸质附件名称，属主动公开的，只需提供网上发布链接地址；4. 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考评参照以上内容。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级 2011-201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参照《安徽省省级2011-201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结合实际，制定了《芜湖市市级2011-201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芜湖市市级2011-201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 目录名称 | 金额标准 | 备注 |
|------------|------|----------------------|
| (一) 货物类 | | |
| 1、通用设备 | | |
| 计算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 | |
| 计算机 | | 市直单位集中招标 |
| 网络设备 | | 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等 |
| 移动存储设备 | | 协议供货 |
| 打印机 | | 市直单位集中招标 |

| 目录名称 | 金额标准 | 备注 |
|--------------|---------------------|---|
| 复印机 | | 协议供货 |
| 多功能一体机 | | 市直单位集中招标 |
| 速印机 | | 协议供货 |
| 投影仪 | | 协议供货 |
| 扫描仪 | | 协议供货 |
| 传真机 | | 协议供货 |
| 碎纸机 | | 协议供货 |
| 照相机、摄像机 | | 协议供货 |
| 电器设备 | | |
| 电视机 | 单价满 2 万元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 |
| 电冰箱 | | 包括电冰柜、冷藏柜等 |
| 其他电器设备 | | 包括 DVD, 其他音响设备等 |
| 空调机 | | 定点采购 (美的或格力) |
| 通信设备 | | |
| 广播电视设备 | | |
| 仪器仪表 | | |
|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 | |
| 计量标准器具及两具、衡器 | | |
| 交通工具 | | 包括各类电动汽车 |
| 轿车 | | 定点采购 (奇瑞) |
| 越野车 | | 定点采购 (奇瑞) |
| 旅行车 | | 包括面包车 |
| 大客车 | | |
| 其他车辆 | | 包括工程用车、工具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无线电监测车、道路清洁用车、其他专业用车等 |
| 2、专用设备 | | |
| 医疗设备、器材 | | |
| 兽医设备 | | |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
| 消防器材 | | |
| 交通管理器材 | | |
| 公安设备、器材 | | |
| 农林牧渔机械 | | |
|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 | |
| 灯光、音响设备 | | |
| 舞台设备 | | |
| 体育设备 | | |
| 变配电设备 | | |
| 电梯、锅炉设备 |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 |

| 目录名称 | 金额标准 | 备注 |
|----------------------|-----------------|-----------------------------|
| 档案设备 | 单价满2万元或批量采购满5万元 | |
| 教学设备 | | |
| 实验设备 | | |
| 3、家具用具、消耗品、材料 | | |
| 家具用具 | 批量采购满2万元 | 包括床、桌、柜、架类等 |
| 厨卫设备 | | |
| 图书资料 | 批量采购满2万元 |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课书、大中专院校图书馆藏书等 |
| 纺织品、皮革和被服装具 | 批量采购满2万元 | 包括被服、床上装具等 |
| 复印纸 | | 协议供货 |
| 硒鼓、粉盒 | | 协议供货 |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 批量采购满2万元 | 包括磁盘、UPS等 |
| 建筑建材、装饰材料 | 批量采购满5万元 | |
| 抗灾救灾救济物资 | 批量采购满10万元 | |
| 防汛抗旱物资 | | |
| 农用物资 | | 包括良种等 |
| 其他材料 | | |
| 药品及医疗耗材 | 批量采购满5万元 | |
| 胶片胶卷 | | |
| 录音录像带光盘等 | | |
| 应用软件 | | 指不需另行开发的成品软件 |
| (二)工程类 | | |
| 建筑物、土木工程施工 | 单项采购满5万元 | 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工程项目 |
| 安装服务 | 单项采购满5万元 | 包括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施工、暖通及空调安装等 |
| 室内外装修 | 单项采购满5万元 | 包括玻璃、木工、五金件安装，粉刷、贴砖纸等 |
|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 单项采购满3万元 | |
| (三)服务类 | | |
| 会计、审计和簿记 | 单项采购满2万元 | 包括各类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服务 |
| 建筑设计 | | |
| 工程监理 | | |
|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 单项采购满10万元 | 包括办公、教学、科研、医疗、测绘等软件开发、设计和安装 |
| 印刷与出版 |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2万元 | 包括各类书籍、资料的印刷 |
| 宣传展览 | | |
| 物业管理 | 单项金额满2万元 | |
| 车辆保险、维修、加油 | | 协议采购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满2万元或批量采购满5万元的项目；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或投资总额）满10万元的项目。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20万元的项目（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工程类。单项采购金额满3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采购金额满20万元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项目。

（三）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10万元的项目。

四、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采购人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暂时无法细化的项目，待项目细化后，凡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纳入政府采购。

（三）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必须实行集中

采购。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实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财政部、财政厅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凡适合政府采购的，原则上都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六）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执行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有关规定，优先购买环保、节能和自主创新产品。

（七）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八）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的，应当执行《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购〔2010〕396号）。

（九）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协议供货”类货物，单项或年批量采购不足20万元的，实行协议供货；单项或年批量采购金额满20万元的，仍按原程序进行采购。

(十)《芜湖财政信息网》(www.whscz.gov.cn)和《芜湖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网》(www.whzbb.com.cn)为我市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十一)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各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本目录规定,制定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 “市民心声”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从 2011 年 1 月份起，由芜湖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民心声”网站，按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关注程度，组织开展 17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线访谈”活动。根据安排，2011 年访谈对象主要涉及网民关注的我市经济、社会热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访谈日周二下午 3 时至 5 时；地点（另行通知）。

二、访谈内容。市民、网友普遍关注

的我市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和百姓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每期“在线访谈”单位可自行设立主题，引导市民参与讨论。

三、参加人员。各访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四、访谈安排。访谈安排原则上按附件所列顺序进行。各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请提前与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

联系人：侍文超 联系电话：3113307

附件：2011 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安排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1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安排表

| 访谈次序 | 意向时间 | 参访单位 |
|------|------|------------|
| 1 | 一月份 | 市发改委 |
| 2 | | 市财政局 |
| 3 | 二月份 | 市商务局 |
| 4 | 三月份 | 市物价局 |
| 5 | | 市住建委 |
| 6 | 四月份 | 市规划局 |
| 7 | 五月份 | 市重点局 |
| 8 | 六月份 | 市人社局 |
| 9 | | 市民政局 |
| 10 | 七月份 | 市工商局 |
| 11 | | 市质监局 |
| 12 | 八月份 | 市国税局 |
| 13 | | 市地税局 |
| 14 | 九月份 | 市招标采购中心 |
| 15 | 十月份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16 | 十一月份 |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17 | 十二月份 |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 月 | 本月止累计 | 比上 同期±%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605233 | 5768062 | 25.5 |
| 产品销售率 | % | 95.7 | 97.8 | 0.2*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264.2 | 5.1*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025596 | 11202285 | 36.2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015724 | 11068025 | 37.9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467906 | 6000660 | 43.5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211733 | 2560712 | 33.5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246676 | 2593843 | 19.5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20606 | 203938 | 75.0 |
| 进口 | 万美元 | 7118 | 69554 | 53.2 |
| 出口 | 万美元 | 13489 | 134384 | 88.9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8040 | 66284 | 18.4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655798 | 8502736 | 60.3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185295 | 1790408 | 32.0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91716 | 859287 | 36.4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147063 | 1087184 | 42.7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12130313 | | 34.5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0472502 | | 32.3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5.2 | 103.8 | 3.8*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3.9 | 102.7 | 2.7* |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 月 | 本月止累计 | 比上 同期±%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654654 | 6412434 | 25.1 |
| 产品销售率 | % | 96.7 | 97.7 | 0.2*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257.2 | 0.8*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998693 | 12200978 | 35.5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000001 | 12068026 | 37.1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627758 | 6628418 | 43.5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357706 | 2911649 | 40.7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280623 | 2874466 | 19.5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26943 | 230881 | 79.2 |
| 进口 | 万美元 | 9394 | 78948 | 60.5 |
| 出口 | 万美元 | 17549 | 151933 | 90.8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7791 | 74075 | 12.5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676433 | 9179169 | 59.5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216517 | 2006925 | 35.8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89085 | 948372 | 36.6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358242 | 1445426 | 38.1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12131742 | | 27.3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0334486 | | 28.4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3.8 | 103.8 | 3.8*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2.7 | 102.7 | 2.7* |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